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5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- 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



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